

22. 智利代表团希望大会对发达国家实施这项制度所给予的鼓励，将能促使它们在优惠待遇特别委员会上即将进行的谈判和磋商中采取建设性的和灵活的立场。

23. 我们希望在制订发达国家提供优惠或利益的方案时，不要将负担的分配作为决定的因素。我们也希望从该方案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产品项目单就布鲁塞尔关税条例第一至第二十四章及第二十

五至第九十九章中所列各项产品而言，能尽可能地完备。我们深信发达国家不会去追求尽善尽美，而是要建立适当的机构以进行评价和修订。最后，我们希望提供优惠的国家能牢记优惠制的目的在于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促进他们的工业化并加速他们的经济增长率。

上午十一时零五分散会

第一八一二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因主席缺席，莫伊索夫先生(南斯拉夫)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9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续)*

1. 主席：在这一项目下，提交大会的文件有：第一，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A/7723和Corr.1〕。秘书长是按照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1752(XVII)号决议提出这份报告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①承认协定赋予秘书长的作用，并授权他执行协定所委托的任务。其中有一项任务是要求秘书长在西伊里安自决行动完成后向大会提出报告。第二，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印度尼西亚与荷兰两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763〕。第三，

*续自第一八一〇次会议。

^①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在纽约签订。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百三十七卷(一九六二年)，第6311号，第273至291页。

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与泰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L.574〕。

2. 尼科尔先生(塞拉利昂)：印度尼西亚在其发展计划中概述了它向西伊里安人民提供的经济援助，荷兰也在当前讨论的决议草案中保证向西伊里安人民提供经济援助。对此，我国代表团表示赞扬。看来，秘书长代表与印度尼西亚官员对自由选择的行为各自作了不同的解释。秘书长代表是从西伊里安人民曾有选择的自由这样一个命题出发的。而印度尼西亚人士，根据我们对该国外长报告的推论，则似乎认为，自由选择的行动是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的顶峰，是印度尼西亚经历多年殖民统治之后的最终统一。因而在他们看来，任何来自西伊里安的不同意见都意味着分裂、背叛和倒退。印度尼西亚这一观点反映在执行自由选择的行动所采用的方法上，如果人们接受这一观点，那么执行方法就没有什么讨论的余地了。

3. 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情况并非一定如此。我们认为，自由选择的行动就是给予西伊里安人民一个选择机会，让他们决定是否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如果情况确是如此，而我们这一推断又是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对采取的方法所表示的严重关注就必须记录在案。秘书长和秘书长代表奥尔蒂斯·桑斯大使及其工作组的出色工作当然值得我们祝贺。但一经研究之后，就发现他们的报告带有某些保留。秘书长代表并没有获准带进一个拥有他认为完成其任务所必

需的人数的工作班子。他曾应邀前往协助、提供意见和参与工作，但他只获准协助和提供意见。他对西伊里安人民享有言论和发表意见自由的程度是不满意的。

4. 印度尼西亚有出色的反殖民主义历史，因而我们不可以在这问题上指责它有种族偏见或宗教偏见。我们看到的倒是他们坚决要求实现一个更大的、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尽管如此，我们之中已经有许多人注意到，在西伊里安知识分子当中有着一种要求全岛最终实现彻底独立的强烈愿望。

5. 我国代表团希望，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能以谅解与同情的态度重新考虑巴布亚民族的这一愿望。这一岛屿以及岛上各民族可以组成一个能够生存下去的单位，这将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并为未来岁月消除一个非同小可的冲突根源。

6. 可以说，当今之世，没有一个社会会原始到，也没有一个地区会闭塞到应当无限期地拒绝其人民实行必不可少的民主政治。成人教育、学校教育、公路建筑与航空交通等若干技术设施，都可以用来清除通往完全的代议政治道路上的各种障碍。

7.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担心，如果在这问题上接受那些违反自由选举的国际准则的论点，而代之以印度尼西亚的民主标准，那就不论其动机何等善良，何等高尚，都会让南非、葡萄牙与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这一类国家钻空子，提出类似的论点来支持它们自己那种必然会损害黑非洲人民利益的标准。如果我们同意对目前这种作法不闻不问而又不把我们的疑虑记录在案，那么，我们是否真心实意地拒绝接受这套论点就值得怀疑了。在这一方面，为了对印度尼西亚公平起见，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它在非洲问题上，尤其是在纳米比亚问题上，一直是采取强硬的立场的。

8.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已保证提高西伊里安政府的自治程度并加速该岛的开发。荷兰外交大臣在前几天〔第一八一〇次会议〕发言中也表示了荷兰政府的关注与合作，这就将大大有助于消除人们对其昔日疏忽的印象，并突出现政府向前看的姿态。

9. 所有这些发展计划合乎逻辑的结果是，在十

年或更短的时间内，应当有可能给整个巴布亚岛及其人民以另一次机会，来选择他们自认能够享有一个公正与安定的未来的去向——这一次应按照言论自由和自由选举的国际准则来进行。

10. **阿克韦先生(加纳)**：人类再一次达到其独创性的顶峰。今天，当我们发言之际，有人正躺在月球上面安睡。三位美国宇宙宇航员到月球的飞行受到当代世界最高的赞赏。他们的技术和独创性反映了美国政府在促进科学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向美国宇宙宇航员、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表示祝贺。

11. 我们正在讨论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A/7723 和 *Corr.1*〕，正在讨论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常驻代表的来信〔A/7763〕和一项决议草案〔A/L.574〕。多亏主席上周的英明裁决，我们才有较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些文件。

12. 毫无疑问，这些文件涉及一个联合国和一切爱好自由的人民极为关切的问题，并赋予大会一项要求我们切实履行的重大责任。该决议草案要求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要求大会满意地承认秘书长及其代表完成一九六二年印度尼西亚与荷兰协定所委托的任务。因此，大会有责任审议秘书长及其代表是否确实完成了一九六二年协定所委托的任务。

13. 究竟是哪些任务呢？第一个任务是，联合国与秘书长应作为联合国临时执行机构自一九六二年八月一日起管理西伊里安地区，一直到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为止，届时该执行机构应把西伊里安地区行政权移交给印度尼西亚。

14. 联合国的第二项任务包含三重职能，即在印度尼西亚负责作出的有关自由选择行动的安排方面“提供意见、协助和参与”。协定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自由选择行动应在考虑到该地区人民的利益与福利的情况下进行安排，并在一九六九年年末以前完成。根据协定，该三重职能分三个阶段执行：(a)在举行自由选择的行动前的五年期间内，若干联合国专家应在将该地区行政责任移交给印度尼西亚之后，继续留在该地区，提供意见并协助进行协定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准备工作；(b)联合国代表及其顾问应执行秘书长的职责，按照协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意见、协助

和参与各项安排的准备工作；(c)协助和参与执行各项安排工作及自由选择行动。

15. 关于(a)项，我们通过秘书长的代表奥尔蒂斯·桑斯先生获悉，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到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这一期间，由于印度尼西亚中止同联合国的合作，上述职能无法执行，这是有案可查的。因此，除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之间的短短几个月外，数目有限的工作人员无法在一个人们认为地理条件异常困难的地区来完成本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才能完成的各项任务。因此，难道能说协定的这一部分已经履行了吗？任何研究过这些事实的人士当然都无法心安理得地对此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

16. 关于秘书长行使职能的其余两个阶段(b)与(c)，也是有案可查的：奥尔蒂斯·桑斯先生曾提出两点建议供印度尼西亚政府考虑。第一，西伊里安沿海地区城镇居民在开发、教育、经验等方面的一般水平使得他们有能力自由发表意见，故在这些地区自由选择的行动应以直接投票为基础。第二，开发、交通、教育的水平较低的内地，可以采用“集体协商”制度，作为一人一票程序的补充。但秘书长的代表对此问题的建议却遭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拒绝。

17. 在深入考虑秘书长及其代表是否确实完成协定授予他们的任务之前，我们有责任审查下一九六二年协定条款要求秘书长执行的提供意见、协助和参与等职能的含义。

18. 秘书长代表的报告自始至终给人的明确印象是，奥尔蒂斯·桑斯先生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采用协商办法作为确定自由选择行动的程序是不满意的，虽然必须指出，一九六二年的协定明文规定，作出有关自由选择行动的各项安排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责任。

19. 不能说协定含有这样的意思，即印度尼西亚政府履行其责任时可以不必要适当考虑秘书长代表的意见。至少不能说，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决定是不容修改的。如果协定的含义仅仅是要印度尼西亚方面拒绝秘书长代表提供的这类意见，那么，人们就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在协定中规定秘书长有提供意见的责任。

20. 因此，硬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严格地按照协定条款履行其责任，这是说服不了任何一个明理的人的。因为，如果以此为论证的出发点，那就意味着秘书长还不如从一开始就不参与执行协定的过程。一九六二年协定的目的并不是让印度尼西亚可以为所欲为，而是要它根据协定的规定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认识到，它应遵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来履行其义务，以便联合国可以承认自由选择的行动是西伊里安人民的真正自决行动，或者用协定的话来说，是“符合国际惯例”的。但是它用来确定民意的方法并不是符合国际惯例的，这一点也是有案可查的。因而奥尔蒂斯·桑斯大使痛心而明确地判断说：“西伊里安依照印度尼西亚的惯例”，而不是依照国际惯例，“举行了自由选择的行动”[A/7723和Corr.1, 附件一, 第253段]。

21. 说协商原则是当地人民所能理解的唯一政治活动方式，这样的论点是说服不了我们的。因为，荷兰政府曾在西新几内亚，至少是在教育程度较高和交通较方便的城镇地区实行过投票选举制度，而且至少在部分交通不那么方便的山区，也在一定程度上实行过投票选举制度。这也是有案可查的。因此，难以相信这些人不能理解投票选举制度。事实上我们听说过，在荷兰统治下，曾成功地运用过一种叫做“耳语表决”的民主制度。此外，在澳大利亚的巴布亚和新几内亚，那里也同样以困难的地理环境而著称，也同样居住着所谓不发达的民族，但“一人一票”原则却实行得很成功，而且目前正在采取一种多少有点开明的政策把各民族最终引向自治。如果在澳大利亚的新几内亚行得通，为什么在印度尼西亚的新几内亚就行不通呢？印度尼西亚人民在自己的全国大选中也采用这种协商程序吗？还是这种程序是统治者专为被统治者炮制出来的货色呢？

22. 由于在确定西伊里安人民意志时所采用的方法是可疑的，因此我们认为，协定第十八条(b)项已遭到破坏，该项行动的结果并不是协定所规定的含义下的自由选择行动的结果。

23. 因此，任何公正的人士都不能认为决议草案序言第4段和第5段是站得住脚的，同时我们也不能承认决议草案第1段是确切的。秘书长及其代表并没有完成根据协定委托给他们的任务。我们最多只能承

认，他们是真心实意想完成那些任务的。而且，鉴于某些代表团在考虑此问题时蓄意煽起不必要而且是不可取的区域性感情与义气，为慎重起见，任何为开发西伊里安所提供的发展基金都必须通过联合国的机构这个渠道。

24. 在此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无法赞同一个试图掩饰严重违反和拒不执行一九六二年协定行为的决议草案，更谈不上要满意地承认秘书长及其代表已完成根据协定委托给他们的任务。因为，无论是挑选来主持自决行动的机构，还是委派这些机构成员的方式，或是这些机构所采用的自决程序，都是违反基本的民主原则的。

25. 然而，我们要对秘书长及其代表在并非他们自己造成的严重困难面前努力完成任务时所表现的勇气 and 责任感表示赞赏。我们甚至可以说，他们的努力值得大会的祝贺。但我们丝毫不能、也不应让他们蒙受来自任何方面的诋毁和非难，说他们已成为只能称之为嘲弄民主程序的同谋，已成为破坏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的自决原则的同谋。如果那样做，那就等于抹煞联合国实行自决原则的光辉记录，就等于抹煞联合国所创造的壮丽的非殖民化历史，就等于冲淡它在消除顽固地盘踞在非洲心脏地区的殖民主义残余中的作用。即使考虑到协商的方法是所谓该地区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主形式，人们本来也肯定会期望该制度能有助于实行一种比已经采用的程序更加民主的程序。因为，根据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各地方协商会议是由三种人组成的：第一，地方代表，据说是由人民自己选举出来的，但仍然是通过那种奇怪的协商程序；第二，团体或行业的代表，代表各种社会、政治与文化团体，宗教团体也包括在内；第三，传统代表，由地方议会与“有关人士”协商选出的部落酋长组成。第三类的“有关人士”是谁呢？谁来明确规定第二类的社会、政治与文化团体呢？也没有说明如何通过协商来决定选举程序。况且众所周知，现任的地方议会议员是政府圈定的，而他们却自然而然地成为各地负责自由选择的协商会议的成员。因而可以有力地推断说，这些协商会议充满了政府圈定的成员或是通过协商“选出”的成员；后者自然也一样是政府圈定的成员，因为人们知道，他们都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红人。

26. 就第二类人士而论，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态度是：

“那些‘不赞成’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保持联系’的少数人士——可能有这种人——在西伊里安并没有组成合法存在的政治团体或党派”〔A/7723 和 *Corr.1*, 附件一, 第 126 段〕。

27. 因此，挑选参加自由选择行动的人员的最终结果就是，只有赞成与印度尼西亚保持联系的人士才能当选。这样，所有的手段都经过精心挑选，以便实现预期的结果。这难道是真正的自由选择的行动吗？

28. 此外，据秘书长代表报告，在实际决定自由选择的行动时，总是出现一种奇怪的现象，即内政部长发表演说，而实际上可以说是在拉票。我引报告里的一段话：

“他”——印度尼西亚内政部长——“要求协商会议的成员勇敢地、极端负责地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要记住：他们只有一个思想：潘查希拉，一面国旗，一个政府和一个从萨榜到马劳克的国家。他还说，愿意而且能够关怀西伊里安人民福利的正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因而除了继续留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内，就别无出路了。他号召协商会议把马劳克作为胜利的起点。”〔A/7723 和 *Corr.1*, 附件一, 第 195 段。〕

29. 在他大声疾呼之后，一些成员就接着发言，其举止神态也许只能说是为了使沉默的多数——借用一个时髦而文雅的字眼——突然一面倒。任何了解自决与自由选择的真实含义的人都不禁要问：为什么不让更多人士有机会发表与协商会议相反的言论呢？

30. 我之所以详细地说明实施自由选择行动的程序问题，其理由之一就是因为我们非洲人过去在殖民主义者的控制下遭受过种种政治上的压迫，他们硬要在我们的政治发展中采用类似的手段。由于种族主义者和殖民主义者的贪得无厌，我们至今仍在受苦。在今天这个时代，他们还是同样硬要采用类似的手段来决定我们民族的政治意志。这些殖民主义者采用了用来对待西伊里安人民的同样借口，说什么我们这些民族在文化教育上不发达，对民主程序一无所知；什么我们所懂得的唯一政体就是当地酋长专制的政

体，而少数受过教育的、能表达政见的人则被说成是什么社会恶棍，是对政治稳定的威胁。目前濒于危境的是西伊里安人民的自决，是联合国的完整性和宪章原则的正确性。

31. 秘书长代表在报告中多次提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这一主张，即西伊里安早就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部分，因此这次自决行动是既不必要，又不起决定作用的。这样的说法并没有减少我们的疑虑。例如，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在上周的发言中就说过：“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说的自由选择行动的结果，是合法的、令人信服的、不容改变的。”〔第一八一〇次会议，第18段。〕鉴于上述理由，我们不能接受这种单方面的断言，并对其下述含义深感遗憾，即人们要求大会做的，只不过是某个会员国的主张不加思索地予以赞同。如果这就是我们的唯一职能的话，那我们还是干脆不必在联合国审议这个问题为好。

32. 我们已研究过荷兰外交大臣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的发言〔第一八一〇次会议〕。我们对两国都怀有十分爱慕甚至钦佩的心情，而且多次与它们通力合作，尤其是在经济发展领域。我必须说，我们曾为这些国家在这些领域中的进步政策所鼓舞和感动。然而，我察觉到，它们心里对这次所谓自由选择的行动的合法性是有怀疑的，而同时又决心撇开这些怀疑。

33. 我还和许多代表团就审议中的问题进行过磋商，依我看，它们对这种用来蒙蔽大会的冒牌正义和冒牌民主深表关注，并持保留态度。有些人说，我们在一九六二年做错了，因此我们现在只好指望将来。另外一些人说，不管该决议多么令人不满，从大会的气氛来看，决议交付表决是势在必行的。有些人则在关系到一个民族命运的这一问题上玩弄着区域性强权政治。还有一些人，一方面承认人们普遍感到焦虑不安，但又准备求助于那种既与形势无关而又违反自决原则的义气。

34. 我们决不相信我们不能及时改正我们过去所犯的错误。我们决不认为我们在大会上只能扮演机器人的角色。我们决不认为我们应当把有关种族、宗教和肤色的考虑放在宪章的最高原则之上。这件事也不应使相互友好的区域性集团在大会上发生对峙。

35.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我们现在必须为西伊里安人民着想来行使我们的选择权。这种选择只能根据下述三点来进行。

36. 第一，鉴于西伊里安的不发达和人民的教育水平的低下，他们将来应在经济上得到较快的发展，以便把他们提高到能进行真正自由选择水平。这种经济发展大部分应由联合国予以赞助。

37. 第二，联合国必须继续介入并关注该地区的事务，并在其福利与政治发展方面发挥某种监督作用。

38. 第三，有必要在承认国际社会的良知的前提下，为举行一次由西伊里安人民自行决定的最后的自由选择的行动进行准备。

39. 有很多先例可供有关各方借鉴，或通过公民投票，或通过全民公决，或通过其他公认的并在国际上采用过的程序，例如一九五六年和多哥及一九六一年在卢旺达和布隆迪用过的程序。

40. 第四条原则应该是，在进行这项最后自决行动前，联合国只能把秘书长的报告视为西伊里安人民的准备工作持续过程中的一个暂时阶段。在这一过程中，如果拒绝与印度尼西亚或荷兰进行某种合作，那是相当不现实的。理想的办法是由联合国定期审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比如说，每两年一次。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与荷兰这两个伟大的国家，尤其是印度尼西亚，能对这一崇高的事业助一臂之力。假若它们肯答应发挥这种作用的话，历史将永远感激它们。因为这样做，它们就能扩大真正的民族自决的范围，而不是象现在它们似乎要照这份决议草案那样加以限制。

41. 基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象现在这样的决议草案时弃权。

42. 根据以上保留意见，我想请主席先生允许我提出以下修正案供大会审议。由于必要的磋商，耽误了提出修正案^②的时间。对此，我表示歉意。

43. 我建议用下面一段文字来替换决议草案中序言部分的第4段：

^②即随后分发的文件 A/L.576。

“业已收到秘书长及其代表关于后者依照一九六二年协定在印度尼西亚进行工作的报告。”

对序言部分第5段，我建议如下：

“忆及协定序言所说的西伊里安人民的利益与福利。”

我建议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6段，写明：

“忆及协定第十八条中特别要求按照国际惯例举行自由选择行动的规定。”

我建议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7段，写明：

“确认联合国对促进协定宗旨的实现继续予以关注。”

我建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结尾删去“亚洲开发银行以及”等字样。

44. 我建议用以下一段文字替换第1段：

“注意到秘书长及其代表关于他们按照一九六二年印度尼西亚-荷兰协定努力完成任务的报告。”

我建议用以下一段文字作为新的第2段：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年底以前给西伊里安人民以协定所规定的进行自由选择行动的新的机会。”

我建议用以下一段文字来替换现有的第2段：

“赞赏一切为了辅助印度尼西亚政府促进西伊里安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而通过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援助。”

45. 我再次为未能及早提出上述修正案表示歉意。由于要与许多代表团进行必要的磋商，我们不可能及早提出这一修正案。我在人们鼓励之下提出上述修正案，唯一的目的是使大会能对印度尼西亚、荷兰，尤其是对西伊里安人民恰当地尽到自己的责任。

46. **主席：**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7.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不得不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因为我认为，我们的加纳同事——我是把他作为一个十分亲密的兄弟看待的——忽视了一

个事实，即秘书长的报告是大会几年前就表示注意到的印度尼西亚-荷兰协定的产物，而且这个报告本身之所以提交给我们，仅仅是出于礼节上的考虑。

48. 我认为这项修正案必须作为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提出来，而不能作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如果我们的加纳同事肯注意一下第A/L.574号决议草案，就会看到它的标题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

49. 我不想深入谈论该问题的实质，因为，那样我就不是谈程序问题了。但我想声明一下，根据我的浅薄经验，人们是不能修正两个缔约国——联合国的两个主权会员国——达成的协定的。正是由于这一协定的签订，今天秘书长才向我们提交关于他的代表奥尔蒂斯·桑斯大使到该地区调查所得情况的报告。

50. 我认为对双边协定进行修正是违反宪章的。如果需要，我愿就这一点承受法律顾问的质问。我认为，就第A/L.574号决议草案来说，加纳代表的修正案是毫不相干而又站不住脚的。然而，假如他愿意的话，他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代表，可以通过总务委员会提出一个新的项目，或者由大会通过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把一项包含他的修正案内容在内的决议草案提交辩论，因为大会对于本身的程序问题毕竟可以自己作主。有两种程序可以遵循：一种是，如果加纳代表坚持其修正案内容的话，他就必须提出一个题为“关于西伊里安的自决问题”——不管他要怎么叫都可以——的新项目，并经由正常渠道提出来。第二种程序——尽管我们一向没有按照这项程序办事，然而大会的各个委员会及大会本身对于程序问题完全可以自己作主——是：由加纳代表提交一项决议草案，然后大会进行辩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与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项目一起审议呢，还是把它推迟到明年去审议。

51. 假如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将不得不在面对我们的加纳兄弟提出的本质上违反宪章的修正案的情况下，进行一场永无休止的辩论，而我认为这种辩论同我们目前讨论的题目是毫不相干的。

52. 因此，主席先生，你无须对此作出裁决。然而我希望在你允许更多的人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之

前，能考虑一下我说过的话。因为，若不这样，我提醒你——我在这里长年工作的经验足以使我明白——我们也许要花十天时间在原地打转，结果还是毫无进展。

53. 我保留在我所建议的程序得不到采纳的情况下，对该问题的实质进行发言的权利。

54. **T. N. 穆罕默德先生** (马来西亚)：联合国同西伊里安问题即过去的西新几内亚问题打了大约八年的交道。这个问题开始于一九五五年一月，最初是作为一个有关殖民地领土的争端提出来的。那时大会年复一年地讨论这个问题，始终未能使这个争端更接近于解决。但是到一九六二年，由于若干不愿眼看争端升级成为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坚持不懈的努力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密切合作，印度尼西亚与荷兰终于达成了一项协定，名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今天大会开会的目的并不是要审议西伊里安领土争端这一老问题，而是要审议于一九六二年九月生效的上述协定，特别是要审议秘书长关于协定所要求的在西伊里安举行自决行动情况的报告。如果我可以打个比方的话，那么我们就是受托来编写联合国与西伊里安关系史的最后一章的最后几页。

55.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西伊里安问题始终与马来西亚有着紧密的联系。我这样说并不单指自然条件。一九六〇年，当该问题列入联合国议程已达五年之久，而有关各方看来还无法找到一种解决办法的时候，我国总理，即当时的马来亚联合邦总理，眼看荷兰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关于西伊里安的争端进一步加剧了东南亚现存的紧张局势，于是在印度尼西亚领导人的赞同下，自愿充当争端的调停人。他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对美国 and 加拿大进行正式访问期间，与两国领导人讨论了他的建议，随后又与已故联合国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先生进行了讨论。所有同总理讨论过这一问题的人都祝愿他调停成功。后来他与荷兰首相讨论了这一建议，也分别与荷兰外交大臣及荷兰负责西新几内亚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了初步商讨——附带说一下，这位外交大臣目前仍是荷兰的外交大臣，我想他今天也在座。上述初步会谈的结果具体体现在一项联合公报中。公报表明荷兰政府愿让联合国来审

查并判断它对荷属新几内亚的政策。这标志着向通过联合国实现西伊里安争端的和平解决前进了一步。然而不幸的是，我国总理还来不及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达他与荷兰政府会谈的细节，印度尼西亚有些人士就声称，我国总理没有向印度尼西亚提及此事便擅自行动，同时还在报刊上发起了一个持久的宣传运动，对我国总理的这一努力肆意攻击。这是公然无视当时印度尼西亚代总统于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给我国总理信件中所作的相反的明确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总理便无法继续进行其努力。

56. 我详细叙述了西伊里安历史上的这一插曲，并不是为了说明马来西亚所起的作用，而是要强调马来西亚对西伊里安问题的一贯关心和重视。该问题对我们是利害攸关的——至今仍然是如此，当时我们这个成立仅仅三年左右的小国的总理非常关心这一问题，因而促使他自告奋勇地充当印度尼西亚与荷兰之间的调停人。他这一尝试的唯一动机就是希望缓和我们所生活的世界那个地区的紧张局势。尽管该项尝试由于我所说的原因宣告失败了，但马来西亚高兴地看到，总理善意提出的那一倡议的幼芽已在别处扎了根。我无须向出席大会的各位代表叙述，该项倡议后来已演变成为众所周知的邦克建议——这是以美国现任驻越南大使的名字命名的，该建议到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又进一步演变成为我前面提到的印度尼西亚与荷兰两国政府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即现在人们通常提到的纽约协定，在一九六二年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已正式登记编列为第 6311 号。

57.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通过第 1752 (XVII) 号决议后，该协定即宣告生效，有关西伊里安领土的长期争端从此得以解决。在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这一协定，承认协定赋予联合国秘书长的作用，并授权他执行协定所委托的任务。当时的马来亚联合邦——它与印度尼西亚有着最紧密的社会、文化和宗教联系，又是印度尼西亚最近的邻国之一——对一九六二年这件大事比任何国家都更为欢欣鼓舞。这一极有可能发展成为武装冲突的东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将从我们中间永远消除。

58.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我们这些与会代表都已收到秘书长根据纽约协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的

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A/7723和*Corr.1*〕,这份报告附有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报告全文。我想特别提请各位代表注意,秘书长代表虽然在报告中对协定第二十二条第1段关于西伊里安居民应享有言论自由、行动自由、集会自由等权利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曾作了某些保留,但是他还是根据报告所列举的事实和引证的文件作出如下结论:

“……可以说,在受到该地区的地理特征和总的政治形势的限制的情况下,西伊里安依照印度尼西亚的惯例举行了自由选择行动,居民代表通过这一行动表示愿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A/7723和*Corr.1*,附件一,第253段。〕

秘书长报告的第3段也反映了这一点。

59. 我还想提请代表们注意秘书长报告的第4段,他在该段中声称:

“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它在提交给我的报告中谈到,除居住在沿海城镇的相当少数的西伊里安人外,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普遍存在着主要由于地势崎岖、交通不便以及居民文化水平低下所造成的特殊情况。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自由选择的行动是个成功的记录,它将加强印度尼西亚及其人民的团结,因为它认为自由选择行动的这一结果标志着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的顶点。”〔A/7723和*Corr.1*,第4段。〕

60. 这一段话体现了印度尼西亚对这一行动的观点。而这一观点又为印度尼西亚民族所进行的近三十年的长期斗争的历史事实所证实。直到一九六九年印度尼西亚按照纽约协定的要求为西伊里安人民安排了自由选择的行动时,才最后履行了它的国际义务,从而使这一完全自由独立的国家的领土完整达到了顶点。

61. 我国代表团赞同纽约协定无疑是印度尼西亚和荷兰王国之间的双边协定这样的观点。这个协定既不是联合国大会审议两国关于西伊里安问题争端的产物,也不是联合国任何其他委托的产物。秘书长所发挥的作用,包括需要设立联合国临时执行机构,以及后来指派他的代表前往“提供意见、协助和参与”西伊里安人民的自由选择的行动,全是该协定要求的结

果,换句话说,全是该协定双方要求的结果。一九六二年联合国大会在我先前提到的决议中,只限于注意到该协定并祝贺双方成功地找到了和平解决这一长期争端的途径。这一事实也充分支持了上述观点。

62. 大会之所以不得不批准秘书长根据两个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协定的要求进一步发挥作用,设立联合国临时执行局,并指派他的特别代表,也仅仅是因为这些职能超越了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秘书长的正常职能。这一点也说明为什么协定明确规定有关双方应承担秘书长执行协定规定的职能时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而联合国本身并不需负担任何费用。

63. 由此可见,如果要对缔约一方是否切实遵守协定的所有条款提出什么异议或作出什么保留的话,那么理所当然地应该由缔约的另一方来提,在目前的情况下则应该由荷兰王国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协定的有关条款安排西伊里安人民自由选择行动的任何方面提出异议或作出保留。关于这一点,请允许我引用荷兰外交大臣在上周发言并介绍第A/L.574号决议草案时所说的原话。除了谈到别的事情外,他还说:

“对弄清民意所采用的方法,特别是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容选择的处境,荷兰议会和我们的报界都再次表示过疑虑。如果我要隐瞒这一事实,那是不坦率的。这些意见当时已转达给秘书长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了。现在,奥尔蒂斯·桑斯先生的最后一个报告也证实了在某种程度上那些疑虑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尽管如此,荷兰政府准备按照一九六二年协定第二十一条第2段规定,承认并尊重自决行动的结果。要是还存在什么疑虑的话,我想重申我于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荷兰议会一院的讲话,即荷兰政府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所采用的方法本身并不违反协定的规定,因为协定给印度尼西亚留有灵活解释的充分余地。因此,我认为进一步评论自由选择行动的方法或结果都是毫无意义的。”〔第一八一〇次会议,第28和29段。〕

64. 荷兰外交大臣的话最明确不过地表达了他的政府对该问题的态度。

65.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我们当前审议这一问题的争论焦点是西伊里安人民的福利和利益问题。事实上，在加纳代表引用的纽约协定本身的序言部分中就指明，西伊里安人民的利益和福利是两国渴望解决该领土争端的最主要因素。所以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在其报告的结束语中说：

“很明显，该领土居民在投票决定归属于印度尼西亚时，也就是同时投票赞成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他们希望自己的决定将产生这种结果。”〔A/7723 和 *Corr.1*, 附件一, 第 252 段。〕

报告接着说，秘书长代表心情振奋地注意到：

“……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高级官员在举行自由选择的行动期间及其后，都公开表示决心让西伊里安享有高度的自治，并要认真致力于促进该地区的发展。”〔同上。〕

66. 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和荷兰王国常驻代表签署的信件〔A/7763〕。该信件所转达的公报谈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希望加速西伊里安的发展。”也谈到了荷兰政府决定对亚洲开发银行管理的特别资金，“初步捐献一千七百五十万盾”——还邀请其他国家对此项基金作出捐献——作为“西伊里安发展规划所需的外汇”，而印度尼西亚政府方面则承担当地费用。这再好不过地证明了两国政府对西伊里安人民的诚意。本届大会至少可以对它们实行这种值得称赞的国际友好与合作给予必要的鼓励和祝福。

67. 在结束我的讲话时，我要对秘书长及其助手根据协定的要求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敬意，特别是要对秘书长的代表奥尔蒂斯·桑斯大使在提供意见、协助并参与西伊里安人民的自由选择的行动中所起的卓越作用表示敬意。这份明畅的出色的报告中所叙述的秘书长代表行使职责时采用的方式，应成为今后联合国在友好解决会员国之间的争端方面发挥作用的光辉典范。

68. 因此，根据我以上所说的理由，我国代表团已表示全力支持第 A/L.574 号决议草案。该草案请求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满意地承认秘书长及其代表已完成协定所委托的任务，并赞赏为协助印度尼

西亚政府致力于促进西伊里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通过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或其他途径提供的任何援助。因此，我建议大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69. 吴巴苏(缅甸)：缅甸代表团细致地并且很有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就题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这一项目所作的报告。我们实在感谢秘书长和他在西伊里安的代表奥尔蒂斯·桑斯大使提出关于西伊里安人民通过自由选择的行动表达他们自愿归属于印度尼西亚的详细报告。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在纽约签订的协定的全部条款的完满执行，不仅表明一个亚洲国家自一九四五年就开始的争取独立斗争的历史篇章的结束，并以实例证明通过国际合作和明智地运用联合国提倡和促进的和平谈判的原则，在国际关系领域内能够有所作为。

70. 此外，完满地执行一九六二年的印度尼西亚-荷兰协定的重要性，以及该协定不仅对亚洲与非洲国家而且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所具有的重大的意义，在于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得到了维护。不言而喻，维护这一原则，对于新近摆脱了过去殖民地地位而获得独立的国家是特别重要的。

71. 应当承认，在执行印度尼西亚-荷兰协定的过程中曾经发生过各种各样的困难，秘书长的报告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报告对此都有所列举。那些困难既突出说明了西伊里安过去面临、现在仍然面临的问题，也指明了解决问题所应遵循的途径。包括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两国在内的第 A/L.574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已向大会提出了一项着眼于西伊里安未来发展的向前看的决议草案。缅甸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做法是非常恰当的，即印度尼西亚与荷兰在有关西伊里安的发展问题上进行合作，而它们过去的关系则应当成为今后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的起点。这种分担责任的行动本身就是政治亲善、宽宏大量与高瞻远瞩的政治家风度的明证，我们希望，它也许将为世界其他地区国际合作指出方向。

72. 现在，剩下要我们国际社会去做的，就是以诚心诚意地支持现已提交大会的第 A/L.574 号决议草案的方式来表示我们的良好祝愿。

73. 亚齐德先生(阿尔及利亚):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我们面前摆着许多工作文件,其中之一就是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A/7723和Corr.1]。

74. 我们听到了一些严重歪曲事实的发言,无论是有意歪曲还是无意歪曲,这些发言都可能使我们忽略这个问题的历史背景。因此,我要简短地提醒诸位注意一下这个背景。

75. 印度尼西亚是经过反抗日本和荷兰占领的武装斗争获得独立的。但是它在独立时并未收复其全部领土。西伊里安历来就是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而且印度尼西亚也从未放弃过对该领土所拥有的主权。联合国曾经多次讨论过这一问题。我们的讨论,以及我们通过同与当时的管理国荷兰和印度尼西亚均友好的许多国家的合作共同提出的各项建议,都为荷兰王国和印度尼西亚签订协定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76. 大会业已注意到这个协定[第1752(XVII)号决议],协定规定必须按照印度尼西亚的协商惯例与西伊里安人民进行协商。该协定还要求秘书长起一定的作用,大会也授权秘书长执行协定所委托的任务[同上]。

77. 现在有人竟想回避这些基本事实,我们不禁要问,我们现在看到的究竟是什么样的邪恶勾当。必须指出,我们从未料想到竟会有人把象印度尼西亚这样一个国家——我要提醒大会注意,这个国家在西伊里安问题上得到亚洲各国政府的支持的——直接或间接地与南非或葡萄牙相提并论。为民族自决权而进行真正和积极斗争的原则,不是诞生于旧金山,而是诞生于万隆。正是在这个始终站在争取民族解放和民族自决斗争最前列的国家——印度尼西亚——的万隆,曾举行过亚非国家会议。^③这些似乎都已被人们忘记了。

78. 我们这些参加过万隆会议的人们都还记得:由于包括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努力,南非人民的代表才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那次会议。虽

^③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

然非洲代表名额有限,但是一些象苏丹和当时叫做黄金海岸而现在称之为加纳这样的国家,尽管那时还未获得独立,也出席了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突尼斯、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解放运动的代表也参加了那次会议,而印度尼西亚则是在保卫非洲各族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国家之一。无论是在万隆会议期间还是会议前后,它都坚定不移地发挥了这一作用,特别是在我们联合国组织中。

79. 我认出在座的许多印度尼西亚代表中,有几位兄弟蒙受了巨大的牺牲,亲自为印度尼西亚的民族解放斗争做出了贡献。外交部长曾经拿起枪杆进行斗争,而且亲身体验过日本和荷兰监狱的痛苦。常驻代表在解放战争中失去了手指。这些人拿起武器,为了印度尼西亚、为了包括西伊里安在内的整个印度尼西亚的解放事业和自决权利进行了斗争。

80. 印度尼西亚在与荷兰王国签订的关于西伊里安的协定中,要求秘书长起一定的作用。秘书长是受权去发挥这种作用的,并由他指派了一名代表。因此现在我们审议的这份报告,是值得考虑和信赖的。

81. 联合国秘书长对于争取民族解放和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事业,不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是值得称赞的。我们阿尔及利亚人在亚非国家集团内提名当时的缅甸代表吴丹主持阿尔及利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决不是偶然的,因为缅甸是一个通过武装斗争获得解放的国家,有着长期的斗争经验。他的见解对我们来说始终是十分重要的,因而在辩论中,我们曾屡次委托他陈述我们的立场,维护我们的利益。

82. 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评论进一步证明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是正确的。大家在下面会看到,我们所面临的这个问题是不能与非洲或其他地方的殖民地情况相提并论的。这个问题的情况是截然不同的。报告反映了亚非国家的观点。这些国家一向为我们树立了团结的榜样。我们不希望看到亚非国家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伊里安的协定这样一个问题上发生分裂。这种分裂正是某些人所希望的,它首先会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产生影响,因为这些解放运动要求反殖力量的团结

和统一，而印度尼西亚在反殖力量中却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83. 突尼斯、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这些国家在进行斗争的时候，印度尼西亚是首先向它们提供外交支持和物质援助，其中包括武器和金钱援助的国家之一，也是首先向南非人民提供物质援助的国家之一。在雅加达、万隆和茂物，印度尼西亚在已经独立的亚非国家中赢得了许多支持者，特别是吴丹这样的支持者。这样一个国家怎么可以与南非和葡萄牙混为一谈呢？

84. 如果我们读一下秘书长提交给我们的报告，我们就会看到许多引语。其中有一段引语——在秘书长所作的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报告中的引言部分——是这样说的：

“……可以说，在受到该地区的地理特征和总的政治形势的限制的情况下，西伊里安依照印度尼西亚的惯例举行了自由选择的行为，居民代表表示愿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A/7233和Corr.1, 第3段。〕

85. 这一段引文为秘书长代表报告中的下面两段话所证实：

“很明显，该领土居民在投票决定归属于印度尼西亚时，也就是同时投票赞成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他们希望自己的决定将产生这种结果。令人心情振奋的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高级官员在举行自由选择的行为期间及其后，都公开表示决心让西伊里安享有高度的自治，并要认真致力于促进该地区的发展。

“最后，根据报告所列举的事实和引证的文件，可以说，在受到该地区的地理特征和总的政治形势的限制的情况下，西伊里安依照印度尼西亚的惯例举行了自由选择的行为，居民代表通过这一行动表示愿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同上，附件一，第252和253段。〕

86. 我们还想引用秘书长代表在结束语中的下面几段话：

“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了履行协定第十八条

(d)关于‘除外国侨民外的所有成年人，不分男女都有资格参加自决行动’的规定，已正式接受成立协商会议的三个先决条件。这些条件是我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在雅加达外交部举行的会议上和二月二十五日的信件中所建议的，即：一、协商会议应由尽可能多的成员组成；二、各部分居民都应有代表参加；三、协商会议的成员应当确实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

“协商会议通过协商对向它们提出的问题(见上文(c)项)作出了一致的回答，即西伊里安应归属于印度尼西亚。”〔同上，附件一，第248段(d)和(e)。〕

87. 我想再引用秘书长代表报告中的另外两段话：

“根据上面所概括的事实，可以看到，八个协商会议每一个都通过协商一致决定继续维持该领土与印度尼西亚的联系。

“就我们所能观察到的来说，协商会议是有条不紊地举行会议的。会议成员都可以发表他们的意见，并经常强烈地表示希望归属于印度尼西亚。这些会议是公开举行的。有些地区，一般民众聚集在正在开会的会场内外，积极热情地支持会议所作的决定。还有一些地方，成群结队的公民——如中小学生、童子军、教师、妇女组织及其他团体的成员，都参加了群众示威游行以支持自由选择行动的结果。”〔同上，附件一，第245和246段。〕

88. 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九六二年联合国大会曾表示注意到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业已按照规定的条件付诸实施。我国代表团还认为，秘书长和他的代表的报告是令人满意的，并向我们表明协定已经得到遵守。我的国家就是根据法国和阿尔及利亚之间的一项协定，通过实行自决而赢得独立的。我们一贯赞成大会中大多数国家的意见，即西伊里安是、而且应该是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有一项协定说，印度尼西亚和荷兰王国业已接受同西伊里安人民进行协商的办法。

89. 这样的协定有利于迅速地和平解决问题, 免得采用其他解决方法。如果印度尼西亚不能通过一九六二年大会曾表示注意到的该项协定的实施这样一种和平方式来收复那部分领土的话, 我们深信, 印度尼西亚人民是一定会在西伊里安人民的支持下, 使用其他方式来收复这一领土的。但我们既然有机会看到保证西伊里安应当归属于、而且是通过和平的方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的条件已经确立, 因此大会就及时地注意到该协定, 因为这项协定已经按照双方同意的条件得到了实施, 并且是在要求秘书长起一定作用的情况下得到了实施。秘书长已充分地发挥了这种作用, 最后秘书长和他的代表还对实施情况作出了评价。我国代表团认为, 上述情况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90. 我们不愿看到这份报告成为有关自决权利及其行使方法的讨论题目。这个问题也许可以加以辩论, 但是应在其他场合。不过, 我们确实有些意见要提一提。一方面, 人们认为采用同群众协商的办法应考虑具体地区的社会情况, 这是合乎常规的, 而且这一原则也几乎被联合国会员国所一致接受。可是另一方面, 目前却又有人企图对在西伊里安进行过的协商提出异议, 而这种协商毕竟是完全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惯例, 即依照我们的印度尼西亚兄弟所作出和遵守的承诺来进行的。这种称之为协商的做法是考虑到该地区的特殊社会情况的。

91. 如果我们要就自决问题进行讨论, 那么争论起来将会漫无边际, 而且容易离题千里, 因为我们首先不禁要问: 当问题涉及到朝鲜、越南和巴勒斯坦时, 这些自决的支持者跑到哪儿去了呢? 当它涉及到非洲解放运动和支持武装斗争的问题时, 他们又到哪儿去了呢?

92. 如果我们要检查各个民族进行协商的不同做法, 那将会把我们引向何方? 印度尼西亚的现有做法考虑到了这一地区的具体特点, 我们应对此感到满意。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来说, 我们的观点可以归纳如下: 我们完全信任印度尼西亚朋友, 他们已收复了一部分国土。我们完全信任秘书长和他的代表所作出的评价。我们反对任何诱使我们怀疑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企图。因为在我们看来, 这种行动对印度尼西亚来说, 是一个在当地人民的支持下收复一部分国土的

问题。为了能和印度尼西亚重新取得统一, 当地人民参加过政治运动, 甚至一度参加过军事行动。

93.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反帝反殖的国家, 它为全世界各民族的斗争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对这一地区的问题和对发生在印度尼西亚这一部分国土上的问题非常熟悉的亚洲国家都承认这一贡献。

94. 我们作为一个经过长期民族解放斗争才取得独立的国家, 将与印度尼西亚兄弟站在一起。不能把他们和殖民主义者或帝国主义者相提并论。他们在反对日本人和荷兰人的斗争中用自己的鲜血作出了贡献。他们是首先给我们以无条件支援的亚洲国家之一, 也是高举万隆旗帜、高举亚非人民真正自决和斗争旗帜的国家之一。

95. 但愿我们大会的所有会员国都能了解印度尼西亚所面临的难题。它们要是出席过万隆会议, 并在万隆会议之前和之后, 密切注意过联合国的活动就好了。我们这里有一个一向是由象印度尼西亚这样一些国家所领导的亚非集团, 这些国家是亚非集团的缔造者, 并对南非和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作出了贡献。

96. 毫无疑问, 人们不应竟然把印度尼西亚同南非和葡萄牙等量齐观。如果有人不了解印度尼西亚的历史, 那么, 只须看看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民族独立和自决问题的历次投票情况, 就可以作出判断。

97. 鹤冈先生(日本): 和平解决印度尼西亚与荷兰之间长期存在的西新几内亚问题的最后阶段, 经过多年之后, 终于在今年夏天完成, 日本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这个问题曾经一度是扰乱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潜在根源, 现在已获得了解决。今天, 我们审议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 我们看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指出, 在西伊里安已举行自由选择的行动, 居民代表通过这种行动表示愿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因此, 我们可以说, 这已为西伊里安开创了一个新纪元。

98. 我国代表团对特别代表奥尔蒂斯·桑斯大使在完成秘书长根据一九六二年协定委托给他的那项微妙任务时所表现的忠实态度表示崇高的敬意。

99.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保证在考虑到西伊里

安居民的特殊条件的情况下，对该岛未来的经济与社会进步给予特别的注意，我国代表团对此也表示欢迎。特别代表在其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高级官员已表示决心让西伊里安享有高度的自治，并要认真致力于促进该地区的发展。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已表示要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紧密合作，为西伊里安的发展以及该岛人民的福利而继续提供财政援助。

100. 谈到决议草案〔A/L.574〕，我想说的是，根据我所说的那些情况，我国代表团将投赞成票。决议草案序言第6段的后一部分以及实施部分第2段都提及通过亚洲开发银行提供援助的问题。我国政府获悉，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长与荷兰合作开发大臣最近已同亚洲开发银行行长讨论过设立一笔由该行管理的新

的西伊里安基金问题，但是此事目前该行当局还在研究之中。

101. 最后我要说，我们衷心祝愿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为西伊里安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中获得圆满成功。

102. 主席：我名单上还有一些代表要就这一项目发言，但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下述情况。沙特阿拉伯代表在有关程序问题的发言中并没有要求裁决；他倒是向加纳代表发出呼吁，同时也提出一些建议供审议。我之所以让我名单上的其他代表发言，是为了要给代表们时间来想一想这个问题并考虑一下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建议。

下午一时零五分散会

第一八一三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因主席缺席，博伊德先生(巴拿马)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9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决行动的报告(续完)

1. 哈纳谢特先生(科威特)：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伊里安自由选择行动的报告〔A/7723和Corr.1〕。西伊里安是印度尼西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高兴地得知在那里已经举行了自由选择的行动，当地人民代表通过这一行动表示他们愿意归属于印度尼西亚，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使我们感到十分欣慰的是协商会议对提出的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这种一致的意见反映出他们愿意继续作为印度尼西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愿望。

2. 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代表我国代表团坚持这样一点是不无益处的，即为了在座每一个人的利益，特别是为了那些献身于一切仍处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由事业的人们的利益，必须认识到自决问题是一回事，而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问题则是另一回事。就西伊里安自由选择的行动而言，决心依照人民的愿望维护印度尼西亚的领土完整及其民族统一，这不过是一九六二年所开始的进程的必然结果。

3. 我国政府一贯支持友好的印度尼西亚人民争取统一、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通常是艰巨和长期的。但是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在目前情况下，这个问题却能以和平的方式一劳永逸地加以解决。

4. 荷兰政府为了使自由选择的行动收到效果进行了各项筹备工作，我向它表示敬意。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促成以和平方式完满地解决这一争端，我对此表示赞赏。我还不应忘记向为取得这一成就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的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应有的敬意。